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日間部技藝菁英入學獎學金辦法

112 年 12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4 月 23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27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設置目的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入學前取得優異競賽表現及證照之同學選擇就讀本校，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日間部技藝菁英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13 學年度進入本校日間部就讀之大學新生，於入學前取得優異競賽表現及證照者。

第三條 獎學金內容

一、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獎者，下列各目擇一申請。

- (一) 獲得金手獎第一名者，獎學金 100,000 元，分四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 25,000 元。
- (二) 獲得金手獎者，獎學金 60,000 元，分四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 15,000 元。
- (三) 獲得優勝獎者，獎學金 50,000 元，分四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 12,500 元。
- (四) 未得獎之參賽選手，獎學金 30,000 元，分四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 7,500 元。

二、取得下列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或語言檢定證照者，提供獎學金 25,000 元為限，分五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 5,000 元。

- (一) 任一類別之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 (二) CEFR B2(含)之同等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書
- (三) 日語檢定達 N2 級(含)以上證書。

三、上述二款獎學金擇一申請。

四、其他特殊技藝菁英者，專簽由校長審核。

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限制

- 一、欲請領本獎學金之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十月底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方具資格。
- 二、前條證明文件之發證日期須為 113 年 8 月 31 日(含)前。
- 三、完成當學年度註冊繳費程序並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學生，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依學生選擇之獎學金內容造具名冊及明細經校長核定之。
- 四、受領本獎學金學生有義務參與本校指定之技藝競賽。

第五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